

##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账户类/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注意：**

1. 投资者办理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统称“基金”）交易账户签约，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柜台办理。所有基金业务均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 由于两地相关制度差异，基金认购、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等业务暂不适用香港互认基金。
3. 投资者若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撤销登记/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或基金赎回业务的，须为已开通电话理财服务的优越理财客户。目前针对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通过电话银行仅限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撤销登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基金赎回业务。
4.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同一基金账户下进行。
5. 投资者如有在途份额等会导致无法销户。
6. 投资者在相关基金开放日 9:30---15:00（含）之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申请，超过 15:00 提交的申请将被视同下一个基金开放日申请，与下一个基金开放日数据一并传输处理；由于银行需要预留一定的审核时间，投资者在 14:30 之后提交的申请可能会被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传输、处理；投资者在非基金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基金开放日进行数据传输、处理。
7. 请删除/划掉不适用的部分。

<b>客户资料 I (必须填写)</b>			
客户姓名:	客户号码:		
银行账号（币种_____）： (若本次基金业务申请基于跨境理财通业务，则需填写“北向通”封闭资金账户)			
基金账号： (若首次开户时，提交认/申购申请，可暂不填写基金账号。)			
<b>客户资料 II (仅需签约及开户时填写)</b>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b>■ 基金账户类业务(可重复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签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解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开户 (可填写多个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登记 (可填写多个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销户 <sup>1</sup> (可填写多个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撤销登记 <sup>1</sup> (可填写多个信息)			
TA <sup>2</sup> 名称:		TA <sup>2</sup> 代码:	
登记基金账户 <sup>3</sup> :			
<small>注释：1. 若客户在其他机构持有该基金公司基金的份额，则需进行基金账户撤销登记，不可执行基金账户销户。2. TA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3. 基金账户登记或基金账户撤销登记时需填写</small>			
<b>■ 基金交易类业务 (以下业务均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b>			
<b>□基金认/申购</b> (基金认购暂不适用香港互认基金)			
TA 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sup>4</sup> :	
认/申购金额 (币种: _____)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填写币种):			
红利分配方式为 (香港互认基金无需填写此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派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累计款)
货币型基金只可选择红利再投资			
<b>□基金赎回</b> (可填写多个需赎回的基金信息)			
TA 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sup>4</sup> :	赎回份额:		
如发生巨额赎回，未受理部分是否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处理 (仅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基金转换</b>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 <sup>4</sup> :		
转换份额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 <sup>4</sup> :		
<b>□定期定额投资开通/关闭/修改</b>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定投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定投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sup>4</sup> :	
<b>以下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开通/修改:</b>		
每期定投申购金额(币种: )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填写币种):		
每期约定扣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周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2周周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3周周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____日(1-28日)		
终止模式(不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期数: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期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定投失效日: 年 月 日	
定投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2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3周 <input type="checkbox"/> 1个月		
红利分配方式为(香港互认基金无需填写此栏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派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累计款)
货币型基金只可选择红利再投资		
注释: 4. 基金代码载于有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包括内地补充规则)或发售公告中		
<b>风险等级信息</b> (适用于认购/申购/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购买/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b>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知</b>		
<p>1. 客户购买/转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别风险等级必须等于或低于客户投资类别风险等级。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即投资类别)降至1(即只能接受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时,其设立的投向高于自身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计划将被终止。</p> <p>2. 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失效或扣款时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即客户的投资类别小于产品风险等级)时,将导致客户已设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扣款不成功,直至客户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即客户的投资类别大于或等于产品风险等级)时,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恢复执行;但上述期间若连续3期定投扣款不成功,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自动终止。若客户因风险承受能力变化而选择不继续持有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到银行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终止后,若客户希望继续进行定期定额投资,需到银行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重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p> <p>3. 本人理解并接受,在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开通业务中,所选择的分红方式能否成功办理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适用于基金转托管/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分红方式业务)</p> <p>4. 如为每月扣款,每期约定扣款日在1-28日中选定,若任何该等指定的扣款日不是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及基金开放日”,我行基金代销系统可以支持跨日/周/月顺延的情况,即由于基金封闭时间较长导致当日/周/月无法扣款,会顺延至下日/周/月第一个“银行营业日及基金开放日”进行扣款,但若由于基金封闭时间过长而导致客户连续数日/周/月在约定扣款日都无法扣款,系统只会在接下来第一个“银行营业日及基金开放日”进行一次单期定投金额的扣款。</p> <p>5. 为确保当期定投扣款成功,客户须在该日/周/月的约定扣款日前一天于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因客户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为客户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下期继续扣款。若连续3期款项扣款不成功,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自动终止,若客户希望继续进行定期定额投资,需到银行重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p> <p>6. 若客户指定的约定扣款日在客户提交本申请书之日当天或之前,则本申请书项下定投计划(或依据本申请书变更的定投计划)的第一次定投款项扣款将从客户提交本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约定扣款日期开始。</p> <p>7. 客户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修改如在当日/周/月约定扣款日系统实际处理前完成修改的,则修改后的信息在当日/周/月生效,否则在次日/周/月生效。</p> <p>8. 客户关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若关闭日在扣款日之后则当次扣款生效,若关闭日在扣款日之前,当次不扣款。</p> <p>9. 客户在月度报告及网上银行就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浏览,其投资类型将显示为申购业务。</p> <p>10.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若终止模式选择成功期数,则该成功期数不包括确认失败期数及扣款失败期数;对于香港互认基金,若终止模式选择成功期数,则该成功期数包括确认失败期数,但不包括扣款失败期数。</p> <p>11. 因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及不可避免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电力、信息系统等故障)造成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无法正常按时扣款和申购,则当日/周/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和申购取消,下日/周/月继续扣款,银行不就客户因该等因素影响所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p> <p>12. 在定期定投业务发起后,我行会通过短信方式提醒客户账户变动情况,同时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APP对定期定投业务详情(包含历史定投记录、定投周期、定投金额、定投产品名称、定投状态等信息)进行查看。</p>		
<b>特别提示</b>		

1. 在您通过本机构持有该基金的整段投资期内，本机构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的 50%作为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客户交易所涉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信托契约》或其它组织性文件、《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包括内地补充规则）、《发售公告》等（以下合称“发行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函》、《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均可从恒生（中国）基金频道（网址：<http://funds.hangseng.com.cn/>）获取，请仔细阅读《风险提示函》以及《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根据所涉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如适用）选择相关的发行文件。如无法获取上述文件或有任何疑问，客户可亲临本行各网点或者或者致电网点联系银行。客户可以使用固定电话拨打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 8008-30-8008（若客户使用移动电话或身处港澳台或其他海外地区时，客户可以拨打+86-4008-30-8008）联系银行。
3. 我行会就个别基金对您进行特定风险的披露。即我行已识别到一些待关注的风险，但考虑到这些基金可能提供进入特定市场的机会，而在其他替代投资选择有限的情况下，我行经过考量仍将这些基金纳入我们的准入基金清单中。这些基金会在购买前有相应注释。如果您对此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投资顾问或客户经理。

### 客户声明

1.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贵行现行有效的《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销售业务条款及条件》（“基金销售业务条款及条件”），特别是加粗及下划线特别提示注意的内容，并进一步同意遵守其后贵行对该等基金销售业务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修订。
2. 本人已阅读及理解贵行现行有效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3. 本人已阅读及理解载于有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关于基金认购募集期的相关规定和风险（适用于基金认购业务）。
4. 若本人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赎回/账户类业务的，本人须为已开通电话理财服务的优越理财客户，且本人已阅读、签署并同意遵守银行的《「优越」理财账户章程》、《电话理财服务条款及细则》。本人明白电话的通讯方式存在某些固有的风险，但本人完全接受该等风险，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无须负责。本人授权银行接受(但银行无义务必须接受)本人通过电话向银行发出的指示，只要本人能够提供银行届时要求的个人或账户信息(视银行的需要而定)，不论该等指示是否由本人或其他任何声称本人的人士发出，银行即可以认为是由本人作出的有效交易指示。银行无义务查证发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有关指示的真实性。或者银行在按照任何指示行事之前，银行可以(但非必须)要求本人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确认该等指示。银行在接受本人通过电话办理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账户类业务之前，有权要求本人进一步签署其他文件。如果发现本人的指示有任何不清楚或冲突之处，银行可以选择不按照该等指示行事直至该等不清楚或冲突之处令银行满意的予以澄清为止，由此而导致的任何延误或者未能成功认购/申购基金或者未能成功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者基金未能成功赎回或者未能成功撤销基金账户登记（或销户）或者导致任何损失的，银行无须向本人负责。
5. 本人已阅读、理解和接受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知”，并根据该等业务须知作出本文件项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 本人已阅读并明白适用于本文件所申请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业务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根据该等适用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本文件项下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申请。
7. **本人同意承担因本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业务产生的或有关本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业务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或不利结果。**
8. 本人完全明白并同意银行保留权利全权决定拒绝本人的撤销指示或销户指示。（适用于基金账户撤销登记业务及/或基金账户销户业务）。
9. 如果由于没有足够时间进行操作处理而导致银行未能根据本申请撤销原登记的基金账户，本人理解和认可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于基金账户撤销登记业务）
10. 本人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认购/申购/赎回/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业务所购买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包括内地补充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
11. 本人申明本人已获邀阅读上述文件的风险披露、及按本人意愿提出问题；本人并已被银行建议就上述基金产品投资征求独立顾问的意见。
12. 本人自愿并独立决定申请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人已被银行告知，理解并接受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业务能否成功办理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人承诺：如本人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存续期间过有效期的，本人须及时将更新后的有效证件递交给银行。如本人违背前述承诺的，银行有权中止本人在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4. 本人知悉：银行对不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产品设置了统一的最低认/申购金额，但若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置的起点金额高于银行规定的，以基金管理公司设置的起点金额为准。
15. 本人确认和接受：有关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一经提交，有关认/申购款项将由银行从本人的前述银行账号中划扣；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由银行在每期约定扣款日从本人的前述银行账号中划扣。
16. 本人明白此申请产生的相关费用、收费及支出（如有）。
17. 本人用于购买本产品的资金为本人自有的、合法的、可自由支配的资金，确系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合法收入。（为本产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法收入，且一经银行要求，本人应立即向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人充分知晓一旦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本人的认购资金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无法应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让银行作出清晰判断，银行有完全的酌情决定权拒绝本人提交的交易申请，本人将独自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后果，银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8. 本人确证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
19. 本人充分理解基金具有投资风险，本人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就本人本次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账户类业务之目的，向相关基金管理公司（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香港互认基金）提供本人的基本个人资料、与本人身份有关的资料、签名式样、联系方式、财务资源、户口相关资料（例如户口号码、户口名称、户口状态）、交易相关资料、本人的利息或股息收入资料（“客户资料”），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此目的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请参见其通过官网或其他途径公示的隐私政策）。  
 本人同意贵行可为办理账户类/交易类业务的需要收集、加工、使用、存储本人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  
 本人同时知悉可进一步访问贵行网站公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以了解或主张个人信息权利。

（您需抄录下列语句以确认接受上述所有声明（基金账户类业务、基金赎回及电话交易的不适用）：）  
**“本人已经阅读相关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集中风险声明（仅适用于申购香港互认基金和申购/认购/转换入股票型/混合型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的客户）**

1. 本人确认已完全理解该基金产品集中投资的风险，并留意该风险是否存在于本人之投资组合。

本人累计投资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风险程度产品的总金额：（适用于产品类别为2-3级的基金产品）

- 不超过本人之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的50%。  
 超过本人之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的50%。

若投资集中度超过50%，请阅读并勾选 2。

本人累计投资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风险程度产品的总金额：（适用于产品类别为4-5级的基金产品）

- 不超过本人之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的40%。  
 超过本人之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的40%。

若投资集中度超过 40%，请阅读并勾选 2。

2.  本人确认银行的销售人员已经向本人明确解释了该基金产品的特点、投资回报计算方法、风险因素及其它相关信息，且银行已清楚指出：根据投资集中度计算，若购买该产品，本人将面临投资集中风险，但是本人主动要求了解和购买此基金产品及决定投资金额。本人并没有将银行（或其关联机构、职员）的任何信息（不论书面或口头）作为对基金产品收益的保证或评估投资集中风险的基础。本人已根据购买基金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集中风险）独立判断本人是否适合投资该基金产品及投资金额。

S.V.

客户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银行专用**

**销售人员信息**

销售人员所属分支行机构编号：	客户经理编号：	员工签署：
签署日期：		